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論文註腳及參考文獻撰寫格式

95.10.25 第 8 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

壹、註腳格式

- 一、 本文及註腳，均橫式書寫，採同頁註方式，作者姓名列於題目之下；最高學歷及現職，列於註腳首行，其前以*號表示。
- 二、 註腳編號，使用阿拉伯數字，以每篇論文為單位，順次排序。
- 三、 第 1 次引用時，中、日文註腳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專書：作者姓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及版次，**XX** 頁。
 - (二) 譯著：作者姓名，譯者姓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及版次，**XX** 頁。
 - (三) 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「論文名稱」，期刊名稱，期別，出版年月，**XX** 頁。
 - (四) 論文集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「論文名稱」，收錄於 **XX** 論文集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及版次，**XX** 頁。
 - (五) 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「論文名稱」，**XX** 大學法律學系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，印行年月，**XX** 頁。
 - (六) 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「論文名稱」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發表年月，**XX** 頁；如已印成論文集著，依（四）之方式。
 - (七) 年份、卷期數、版次、頁數，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；年份並以西元年數表示。
 - (八) 條文：民法第 **XX** 條第 **XX** 項第 **XX** 款規定：「條文內容」；可分項使用「」號；條項款目之序號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 - (九) 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 **XX** 號。
 - (十) 判例：最高法院 **XX** 台上 **XX** 號。
 - (十一) 判決：最高法院 **XX** 台上 **XX** 號判決；台灣高等法院 **XX** 上 **XX** 號判決；**XX** 地方法院 **XX** 訴 **XX** 號判決。
 - (十二) 決議：最高法院 **XX** 年度第 **XX** 次 **XX** 庭會議決議。
 - (十三) 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須列出全部作者姓名；第 2 次引用時，僅列出排名最前之作者姓名，後加一個「等」字。
 - (十四) 轉引自其他專書或論文時：原作者姓名，論文名稱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及版次，**XX** 頁，轉引自作者姓名，「書或論文名稱」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，出版年月及版次，**XX** 頁。
 - (十五) 引用網頁文獻時，須註明上網查詢年月日及時間。
- 四、 第 2 次及以後引用時，使用「作者姓名，書或文章名稱，**XX** 頁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揭書（文），**XX** 頁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註 **XX**，**XX** 頁」或「同註 **XX**，**XX** 頁」；緊接前註引用時，使用「同前註 **XX**，**XX** 頁」。

五、其他外文註腳方式：比照上開規定，依各國通用方式表示。

貳、參考文獻格式

- 一、以曾於本文引用之參考文獻為限，列於本文之後。
- 二、先列中文參考文獻，後依序列日、美、英、德、法及其他外文參考文獻。
- 三、分專書、期刊論文、網頁文獻 3 類，先列專書（包括譯著、論文集等），次列期刊論文（包括學位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），再列網址。
- 四、中、日文參考文獻，以作者姓氏比劃排列；其他外文參考文獻，以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
- 五、同一作者有 2 種以上參考文獻時，以出版年月順序排列。
- 六、各個參考文獻之表示方式，比照上開註腳格式第 1 次引用之方式，但不需載明頁數。